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文件

沪商市场〔2023〕171号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年度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老字号创新发展）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市商务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商规〔2022〕4号）有关规定，市商务委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了《2023年度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老字号创新发展）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23 年 6 月 21 日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2023 年度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老字号创新发展) 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推动本市老字号高质量发展,根据《市商务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商规〔2022〕4号)有关规定,特制定2023年度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老字号创新发展)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老字号创新发展)是指市级财政安排的,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支持商贸流通(老字号创新发展)发展的专项资金。

资金主要用于促进本市老字号企业发展,推动老字号市场规模逐步扩大,创新活力持续增强,国内外影响力显著提升,文化技艺薪火传承。具体用于以下方面:

(一) 老字号创新发展

1. 支持老字号企业守正创新。支持本市中华老字号、上海老字号积极参与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推出“老牌新品”,打造新店、旗舰店,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实施数字化转型,开展有影响力的宣传推广活动等,在促进消费工作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2. 支持专业机构为老字号提供服务。支持专业服务机构围绕

老字号品牌建设、文化传承、市场拓展、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开展有影响力的活动，服务对象覆盖至少十个中华老字号、上海老字号，对促进本市老字号创新发展，提供可复制推广的先进经验。

（二）上海中华老字号博览会

支持举办上海中华老字号博览会，开展策划设计、招商招展、活动组织、搭建制作、宣传推介，打造引领全国的中华老字号盛会。

二、支持标准

（一）老字号创新发展

1. 老字号企业。采用项目补贴方式，对上一年度完成的项目实际支出进行补贴，包括宣传费用、设计费用、推广费用、渠道费用、装修费用、展陈费用、咨询费用、设施设备软件购置费用等，支持额度不超过总投资额的 50%，每个项目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2. 专业服务机构。采用项目补贴方式，对上一年度完成的项目实际支出进行补贴，包括场地费、会务费、专家咨询费、设计制作费、宣传推广费、软件开发费等，支持额度不超过总投资额的 50%，每个项目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二）上海中华老字号博览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金额支付。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方向：老字号创新发展

（二）申报主体：本市经认定的中华老字号或上海老字号。

为本市老字号提供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非独立核算的老字号以母公司作为项目申报主体。

（三）企业依法合规经营、财务核算规范。

（四）每个企业限获得一个项目支持。

（五）项目于 2022 年度内实施并完成，申报主体于 2022 年度内完成资金结算。

（六）老字号企业申报创新发展项目总投资额需超过 50 万元。专业服务机构申报创新发展项目总投资额需超过 20 万元。

（七）同一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不再予以支持。

四、申报方式

本次申报采用书面邮寄的方式进行。

（一）初审环节

各申报企业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前报送初审材料，全部材料采用 A4 纸打印，加盖单位公章，使用普通纸质材料作封面，不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初审材料一式 5 份邮寄至市商务委。以收到邮寄包裹时间为准，逾期或材料不全视为无效申报。

需提交以下材料：

1. 老字号企业报送《2023 年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老字号创新发展）老字号企业申报表》（附件 1），需签字盖章；专业服务机构报送《2023 年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老字号创新发展）专业服务机构申报表》（附件 2），需签字

盖章；

2. 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需盖章；

3. 申报主体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等名单的证明（市场监管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4. 项目绩效证明材料（包括利润表、宣传报道等）。

（二）复审环节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商务委”）在 2023 年 8 月 18 日前以电话形式通知通过初审的企业提交复审材料。接到电话通知的企业，将复审材料采用 A4 纸打印 1 套，加盖单位公章，使用普通纸质材料作封面，不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复审材料需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邮寄至市商务委。以收到邮寄包裹时间为准，逾期或材料不全视为自动放弃。未接到电话通知的企业不需报送。

需提交以下材料：

1. 项目资金明细表（附件 3）；

2. 与资金明细表一一对应的发票、付款凭证、记账凭证、合同（大额支出）等；

3. 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的其他材料。

非 2022 年发生且支付、与项目实施内容不相关、没有合法税务凭证、无法识别、非项目申报单位发生、关联交易费用、日常办公费、日常人员费、现金支出、可抵扣进项税额等费用均不计入实际支出。

五、审核程序

（一）初审

市商务委会同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组织项目初审，对项目的先进性、示范性、引领性进行评价，结合当年预算额度，择优确定支持项目。

（二）复审

市商务委通知初审通过的企业补充复审材料，会同市财政局复审。依据申报材料对项目的真实性和实际投入进行复核，确定支持项目和支持金额。

（三）拨付

审核结果在市商务委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5 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者，由市商务委向市财政局提出拨款申请，市财政局按照国库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六、资金使用和管理

（一）市商务委根据本市老字号发展需要，提出资金支持的重点方向；会同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支持方案，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二）市财政局配合市商务委审核资金支持重点及支持方案，并拨付资金，配合市商务委对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三）用款单位应按有关财务规定妥善保存相关申报材料、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对财政、商务、审计等有关部门的专项检查，应积极配合，主动做好相关工作，及时提供相应文件、资料。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依法接受监察部门的监督。

（四）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对弄虚作假、

截留、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按照规定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根据相关单位失信情况，按有关规定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不良记录，并根据其失信程度在不同管理环节采取相应约束措施。

七、应用解释和实行日期

本指南由市商务委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本指南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针对 2023 年度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老字号创新发展）有效。

市商务委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资金申报事宜，请老字号企业自主申报。市商务委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

- 附件：1. 2023 年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老字号创新发展）老字号企业申报表
2. 2023 年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老字号创新发展）专业服务机构申报表
3. 项目资金明细表

联系方式：23110637，23110639

邮寄地址：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市场体系建设处，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7 号楼 901 室

附件 1

2023 年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老字号创新发展） 老字号企业申报表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注册地所在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老字号品牌		单位性质	(请选：国企，集体企业，民企，中外合资，外资，其他)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申报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主营业务		行业类别		
行业排名		市场占有率		
是否有专门的 品牌建设团队	是/否	是否有品牌战略 规划	是/否	
经营情况	经营指标	2021 年	2022 年	增长率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在职员工（名）			
申报单位近三年是否获得市 级或区级财政 资金支持	自查情况	项目名称	资金名称	资金年度
	☐ 否			
	☐ 是			
	☐ 已申报，尚未获得			

获奖情况			
参与政府主办活动情况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等名单		是/否	
二、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			
起始时间		完成时间	
项目内容简述			
项目目标	定量目标		
	定性目标		
项目计划书 (包含项目阶段、各阶段时间阶段、各阶段主要工作、各阶段产出等,可附附件)			
三、项目绩效			
实际支出额 (万元)		支出利润占比	项目支出/2021 年利润
注:单位为万元,非 2022 年发生且支付的,与项目实施内容不相关、没有合法税务凭证、无法识别、非项目申报单位发生、关联交易费用、日常办公费、日常人员费、现金支出、可抵扣进项税额等费用均不计入实际支出。补贴金额以最终审定金额为准。			
投入构成		金额(万元)	占比(%)
	硬投入		
	其中:设备购置费		

	建设、改造费		
	软件信息费		
	其他费用		
	软投入		
	其中：咨询评估费		
	宣传推广费		
	人才培养费		
	研究设计费		
	其他费用		
	总计（硬投入+软投入）		
（以下绩效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填，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提供新品/新服务	新品/新服务数量		
	新品/服务名称		
	新品销售额/服务成效		
新开新店（包括首店、旗舰店、快闪店等）	新增数量		
	店铺名称和地址		
	店铺面积		
	客单价		
	营业额		
	实现坪效		
	日客流量		
市场开拓	新增区域		
	新增渠道名称和数量		
	用户增加数		
品牌推广	媒介发布数量		
	触达用户数量		
	用户反馈评价		
项目获得荣誉			
其他			

申报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 申报单位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2. 申报单位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3. 申报单位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4. 申报单位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报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5. 所申报的专项资金项目未曾通过其它途径获得过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使用名章或仅有单位盖章的视为无效申请；

2. 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3. 请务必核对所有填列金额单位为万元，金额填错视为无效申请。

附件 2

2023 年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老字号创新发展）
专业服务机构申报表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所在区		单位性质	(请选：国企，集体企业，民企，中外合资，外资，其他)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申报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主营业务				
申报单位近三年是否获得市级或区级财政资金支持	自查情况	项目名称	资金名称	资金年度
	☐ 否			
	☐ 是			
	☐ 已申报，尚未获得			
获奖情况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等名单		是/否		
二、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参与老字号品牌数	(请提供品牌明细)			
起始时间		完成时间		
项目金额(万元)				

投入构成		金额（万元）	占比（%）
	硬投入		
	其中：设备购置费		
	建设、改造费		
	软件信息费		
	其他费用		
	软投入		
	其中：咨询评估费		
	宣传推广费		
	人才培养费		
	研究设计费		
	其他费用		
	总计（硬投入+软投入）		
项目必要性和重要性			
项目内容			

项目绩效	
注：非 2022 年发生且支付的，与项目实施内容不相关、没有合法税务凭证、无法识别、非项目申报单位发生、关联交易费用、日常办公费、日常人员费、现金支出、可抵扣进项税额等费用均不计入实际支出。补贴金额以最终审定金额为准。	
申报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 申报单位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2. 申报单位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3. 申报单位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4. 申报单位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报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5. 所申报的专项资金项目未曾通过其它途径获得过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使用名章或仅有单位盖章的视为无效申请； 2. 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3. 请务必核对所有填列金额单位为万元，金额填错视为无效申请。	

附件 3

项目资金明细表

申报单位全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用途	金额 (万元)	附件 页码	佐证附件（有请打✓）				
					发票 *	银行 付款 凭证*	财务 记账 凭证*	合同	其他 佐证
金额合计（须与初审申报金额一致）									
注：1. 佐证材料请备注附件页码。 2. 标*为必须提供材料。 3. 发票日期、付款日期和记账日期必须为 2022 年。 4. 注：非 2022 年发生且支付的，与项目实施内容不相关、没有合法税务凭证、无法识别、非项目申报单位发生、关联交易费用、日常办公费、日常人员费、现金支出、可抵扣进项税额等费用均不计入实际支出。补贴金额以最终审定金额为准。 5. 银行账号用于拨款，请务必准确填写。 6. 此表格电子版请同步发送至 1501639901@qq.com。									